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75.130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成人民币 456,910,757 元、总股本变更成 456,910,75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9,644,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227,266,757.00 股。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09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6,910,757 股减少至 456,661,65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6,910,757 元减少至 456,661,659 元。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激励对象田举林由于离职原因，董事会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共计 1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6,661,659 股减少至 456,651,65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6,661,659 元减少至 456,651,659 元。

综合上述三项事项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减情况，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54,159,452 元变更为 456,651,659 元，总股本由原 454,159,452 股变更为 456,651,659 股，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15.94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65.165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415.9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415.945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665.16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665.1659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